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出租汽车站点设置规范 Standards for Setting up Taxi Rank

(报批稿)

前 言

根据原上海市建设和交通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04年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规范和标准设计编制计划的批复》沪建建[2004]78号文的要求,为促进本市出租汽车站点建设的合理化、科学化、规范化,使上海市出租汽车站点的规划、设计、建设符合建设城市公共交通现代化运营组织和管理要求,提高市民乘坐出租车便利度,降低出租汽车空驶率,降低道路交通流量,有效促进出租汽车行业节能减排,由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上海市中交通标志制造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编制而成。

本规范的编写在充分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广泛参考了国家、行业及本市相关标准规范和文献资料,并听取了相关专家的意见。本规范具体内容包括: 1. 总则; 2. 术语; 3. 基本规定; 4. 道路外设置的出租汽车站点; 5. 道路内设置的出租汽车站点; 6. 站点设置; 7. 安装工程要求; 附录A; 附录B; 附录C。

在执行本规范的过程中,若存在意见和建议,请及时联系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100号;邮编:200003),以供本规范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 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

上海市中交通标志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编制人:陈陆亮、沈忆程、操春燕、纪元、陈巳康、汤水易、张俊、张律、李佶豪。主要审查人:王秀宝、刘玉刚、管玉明、马斐、彭国雄、黄宏。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二〇一二年三月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1
3	基本规定	2
4	道路外设置的出租汽车站点	2
5	道路内设置的出租汽车站点	4
6	站点设施	7
7	安装工程要求	8
附	录 A 建筑工程配置出租汽车站点泊位要求 (资料性附录)	.10
附	录 B 站牌制作要求 (规范性附录)	.13
附	录 C 出租汽车站点候车亭外形要求 (资料性附录)	.15
本	规范用词说明	.16
引	用标准名录	.17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1
3	Basic Requirements	2
4	Off-road Taxi Rank	2
5	Taxi Rank on the Road	4
6	Taxi Rank Facilities	7
7	Requirements for the Installation of Facilities	8
App	pendix A Requirements on Taxi Rank Berth as Part of a Construction Project	10
App	pendix B Requirements on Signs Design & Production	13
App	pendix C Requirements on the Appearance of Taxi Rank Shelters	15
Exp	lanation of Working in this Standard	16
Quo	oted Codes	17

总则

- 1.0.1 为促进本市出租汽车站点建设的合理化、科学化、规范化,使上海市出租汽车站点的规划、设计、建设符合建设城市公共交通现代化运营组织和管理要求,有效促进出租汽车行业节能减排,降低出租汽车空驶率,减轻出租汽车驾驶员劳动强度,降低道路交通流量,以及提高市民乘坐出租车便利度,特制定本规范。
- 1.0.2 本规范适用于本市范围内设置的出租汽车站点。
- 1.0.3 出租汽车站点设施建设应结合本市城市道路新建、扩建及交通枢纽、公共活动和文化娱乐中心、宾馆、饭店、商办楼、商业中心、游览场所、医院、学校和居住区等场所的新建、改建或调整同步实施。为服务大型活动配置的临时性出租汽车站点以及工厂企业等其他场所参照执行。
- 1.0.4 出租汽车站点的设置,除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和上海的有关规定。

术语

2.0.1 出租汽车站点 taxi rank

指设置在建筑基地内或道路上供出租汽车停放候客的场所,按照配置功能不同,分为营业站和候客站2类。

2.0.2 营业站 dispatching area

在机场、火车站等大型客流集散地设置的,具备出租汽车调度功能的出租汽车营业活动场所,包括车辆出入通道、出租汽车专用蓄车场、调度点等区域。

2.0.3 候客站 passenger waiting area

可泊车候客, 但不配有现场调度功能的出租汽车专用区域。

2.0.4 站牌 taxi rank sign

设置在出租汽车营业站或候客站,具有规定的外形和专用标识的出租汽车停靠指示设施。

基本规定

- 3.0.1 新建、改建、扩建交通枢纽、公共活动场所、文化娱乐场所、宾馆酒店、商业场所、 医院、居住区等场所时,应同步考虑设置出租汽车站点,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 3.0.2 出租汽车站点应安装经统一编号的出租汽车站牌,道路内站点的站牌宜设置在与站 点第一个泊车位相平行的人行道侧石内侧,道路外站点的站牌宜设置在站点的入口 位置。
- 3.0.3 同一地点道路内及道路外都具备设置候客站条件的,应设置在道路外。
- 3.0.4 轨道交通枢纽站(3 条及以上轨道交通线通过的车站)及轨道交通换乘站应设置候客站,一般轨道交通站点及公交枢纽站视具体情况设置。

道路外设置的出租汽车站点

4.1 设置原则

- 4.1.1 道路外设置的出租汽车站点可根据需求设置营业站或候客站。
- 4.1.2 道路外设置的出租汽车站点应结合各类建筑用地规划进行设置。
- 4.1.3 对于火车站、码头、航空港等客流量较大的交通集散点官设置出租汽车营业站。
- 4.1.4 以下情况应设置出租汽车站点:
 - 1 在 0.5 万人以上的居住区主要出入口处,应设置候客站;
 - 2 建筑总面积大于 3000 m²的商业、办公场所应设置候客站;
 - 3 建筑总面积大于 2000 m²的娱乐、餐饮、旅馆等服务场所应设置候客站;
 - 4 建筑总面积大于 2000 m²的影(剧)院、体育场(馆)、展览馆、游览场所、园林等 公共活动场所应设置候客站:
 - 5 建筑总面积大于 4000 m²的综合医院、社区医院等医疗场所应设置候客站;
 - 6 大专院校官设置候客站:
 - 7 客运交通场站应设置出租汽车站点。

4.2 设置要求

4.2.1 道路外设置的出租汽车站点应设在建筑基地用地范围内部,出口、入口宜分开设置

并位于建筑基地用地范围内部。站点的设置应符合内部交通组织的规定。

- 4.2.2 道路外设置的出租汽车站点出入口与车辆、行人出入口应分开设置,安全距离宜大于 5m, 若设置在一起, 应采用物理分隔。
- 4.2.3 道路外设置的出租汽车站点应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程》DBJ08—39 和《陆上公共客运服务标志》DB31/T 517 的要求,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和交通安全设施。
- 4.2.4 道路外设置的出租汽车站点配置泊位数量见附录 A。

4.3 平面布局

- 4.3.1 道路外设置的出租汽车站点平面及出入口设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若道路外设置的出租汽车站点出入口与道路直接连接的,出入口应符合行车视距要求,安全视角不小于 120°, 出入口宜采取右转交通组织。出租汽车站点的出入口与城市道路平面交叉口的距离应符合《城市道路平面交叉口规划与设计规程》 DGJ08-96 的规定。出租汽车站点出入口距离人行过街天桥、地道、桥梁、隧道引道、公交车站应大于 50m。
 - 2 出租汽车站点的设置应避免影响其他车辆、行人的通行。
- 4.3.2 道路外设置的出租汽车站点内部布局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出租汽车站点的平面布局应按照人、车分流的原则,避免乘客、车辆流向冲突。
 - 2 道路外设置的出租汽车站点所属建筑工程总平面应保证建筑基地内有车辆环通道路或回转场地,并符合机动车流与上下客及出租汽车站点之间交通组织的要求。在出租汽车站点内上下客区域应区分设置停车道和行车道,车道长度不小于停车上下客区域长度。
 - 3 建筑基地内道路宜采用工程措施限制车速,车速不宜大于 10km/h。
 - 4 出租汽车站点内部车道宽度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车辆单向行驶的,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3.5m;
 - 2) 车辆双向行驶的,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6m;

- 3) 弯道处转弯半径(内径)小于 15.0 m时,单向行驶的弯道处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4.0 m,双向行驶的弯道处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7.0 m。
- 5 位于建筑物内部的出租汽车站点主要设计指标如纵横净距、净空、通道宽度、通道 最小平曲线半径、最大纵坡等应符合《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的要求。
- 4.3.3 营业站的规划用地宜按每辆车占地不小于 32 m²计算。营业站应设置具有调度功能的管理用房。
- 4.3.4 道路外设置的出租汽车站点采用港湾式平面布局设置的,应符合本规范第 5.3 节的要求。

道路内设置的出租汽车站点

5.1 设置原则

- 5.1.1 道路内设置的出租汽车站点为候客站,根据候客站设置道路情况分为港湾式候客站和非港湾式候客站2类。
- 5.1.2 在城市道路上设置的出租汽车站点,应以港湾式候客站为主,确需设置出租汽车站点但无法设置港湾式候客站的,可视情设置非港湾式候客站。
- 5.1.3 城市次干路上应综合考虑道路车道数、隔离设施、非机动车和机动车流量、乘客数量及本市道路停车相关规定等因素设置候客站。
- 5.1.4 通行车辆较少的支路、堵头路可视情设置。
- 5.1.5 交叉路口下游车道数大于其上游车道数的,可在下游右侧车道内,距交叉口转角缘 石曲线的端点起向下游方向 30m 外视情设置。
- 5.1.6 已建的交通枢纽站和城市公共交通枢纽站等客流量大的站点以及部分公共建筑、居住小区没有规划建设出租汽车站点的,可在周边有条件的道路上视情设置候客站。
- 5.1.7 下列情况不应设置出租汽车站点:
 - 1 根据道路等级,交叉口上游车道离转角缘石曲线的端点起向上游方向 80m~150m, 下游车道离转角缘石曲线的端点起向下游方向 50m~80m 的范围内,等级高的道路 取上限,等级低的道路取下限,支路、堵头路可适当放宽限制;

- 2 在设有人行道隔离设施的路段、人行横道、施工地段;
- 3 铁路道口、弯道、窄路、桥梁、陡坡、隧道、高架道路上、下匝道口以及距离上述 地点 50m 以内的路段;
- 4 公共汽电车站点、急救站、加油站、消防设施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30m 以内路段;
- 5 车行道一侧已有占路障碍物,另一侧距障碍物 30m 以内的路段。

5.2 设置要求

5.2.1 道路内设置出租汽车站点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设置出租汽车站点后,道路空间障碍率应不大于35%。
- 2 不宜在城市主干路和城市次干路上设置非港湾式候客站。在城市支路或设有道路停车场的道路上,可结合道路停车泊位设置非港湾式候客站,设置条件应满足表 5. 2. 1 的要求。

交通组织形式	道路宽度	出租汽车候客站设置
八厘的北祖马左送	非机动车道≥5m	容许单侧设置
分隔的非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5m	禁止设置
	≥27m	在有固定中心隔离设施的道路, 容许双侧设置
双向通行道路	12m∼27m	容许单侧设置
	<12m	禁止设置
单向通行道路	≥8m	容许单侧设置
1 4.0.14 .0.4	<8m	禁止设置
街巷混行交通道路	≥8m	容许单侧设置
P. C. 1017 A. C. 1017	<8m	禁止设置

表 5. 2. 1 设置候客站与车行道宽度关系表

5.2.2 交通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候客站设置后,应保证人行道有足够的宽度供行人正常行走,设置候客站后人行道宽度应大于 1.8m。
- 2 候客站的设置应充分考虑站点所设置道路的道路服务水平,具体条件应符合表 5.2.2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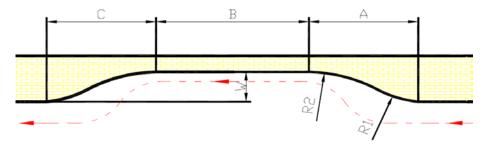
+	
去りつつ	出租汽车候客站在不同道路服务水平道路上的设置要求
12 0. 2. 2	山位八十次台沟江门沿起如冰力小下起如土的双直女小

V/C 比	服务 水平	交通状况	高峰小时系数	候客站设置	
V/C≤0.6	A	自由流	PHF≤0.7	容许	
0.6 <v c≤0.7<="" td=""><td>В</td><td>稳定流 (轻度延误)</td><td>PHF≤0.8</td><td>容许</td></v>	В	稳定流 (轻度延误)	PHF≤0.8	容许	
0.7 <v c≤0.8<="" td=""><td>С</td><td>稳定流 (可接受延误)</td><td>PHF≤0.85</td><td>容许</td></v>	С	稳定流 (可接受延误)	PHF≤0.85	容许	
0.8 <v c≤0.9<="" td=""><td>D</td><td>接近稳定流 (可容忍延误)</td><td>PHF≤0.9</td><td>有条件的容许 设置</td></v>	D	接近稳定流 (可容忍延误)	PHF≤0.9	有条件的容许 设置	
0. 9 <v c≤1<="" td=""><td>Е</td><td>不稳定流动 (拥挤)</td><td></td><td>禁止</td></v>	Е	不稳定流动 (拥挤)		禁止	
	F	强迫流动 (堵塞)		禁止	

- 注: 1. v/c: 单位时间实际车辆通行数与道路设计通行车辆数之比;
 - 2. 高峰小时系数 (PHF): 高峰小时交通量与按高峰小时内某一时段的最高交通量 扩大为高峰小时交通量之比。

5.3 平面布局

5.3.1 港湾式候客站的平面布局的最低参数要求应符合表 5.3.1 的规定,设置示意图见图 5.3.1 的要求。



说明:

- A——驶入渐变段长度;
- B——停靠区域长度;
- C--驶出渐变段长度;
- R1——驶入第一转弯半径;
- R2——驶入第二转弯半径;
- W——港湾宽度。

图 5.3.1 港湾式候客站平面示意图

表 5.3.1 港湾式候客站设置参数要求

布局参数类型	R1 (m)	R2 (m)	A (m)	B (m)	C (m)	W (m)
推荐布局参数	18	12	10	N*6	7	3
标准布局参数	15	12	9	N*6	6	2. 5

- 注1: 表中 N 值为设置候客泊位数。
- 注 2: 出租汽车站点候客泊位按照 6m 的长度设计,停放方式属于平行式、前进停车。
- 注 3: 此处标准布局参数是按照 30m/h 行驶速度下的设置参数值。
- 5.3.2 非港湾式候客站直接设置在机动车道或非机动车道上,候客泊位长度应为6m,车道 宽度应不小于2.5m。

站点设施

6.1 基本设施

6.1.1 基本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营业站和候客站均应设置有标线和站牌。
- 2 出租汽车站点应设置人行隔离设施,将机动车车行区域与人行区域分隔,设置的人行隔离设施长度不宜小于出租汽车站点中机动车车行区域与人行区域连接边缘长度。
- 3 道路内设置的候客站官配有候车亭,候车亭外形见附录 C。
- 4 基本设施的设置应便于车辆和行人视认。

6.1.2 标线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出租汽车站点的标志主要有停车位标线、车种专用停靠站标线等。
- 2 出租汽车站点应漆划标线,其标线的设置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的要求。

6.1.3 站牌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站牌为圆柱体指示标志,外径为700 mm,厚度为80 mm。
- 2 站牌正面有"出租车"和站位所在区域名称及站牌编号字样,反面有"TXAI"和出

租车图形,应符合《陆上公共客运服务标志》DB31/T 517的规定。

3 站牌的制作要求见附录 B 的规定。

6.2 营业站管理用房

- 6.2.1 营业站管理用房应包括调度室、厕所,并根据营业站具体情况设置司机休息室、候车室等。
- 6.2.2 营业站管理用房的建筑面积应按照泊位数确定,50个泊位以内的营业站管理用房面积应不低于30 m²,50个泊位以上的营业站泊位每增加10个,管理用房面积增加应不小于5 m²。
- 6.2.3 营业站管理用房内厕所厕位容量应根据泊位数量科学合理安排。厕所的建设应符合《城镇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TJ08-401的规定或要求。
- 6.2.4 结合其它建筑物设置的营业站管理用房宜因地制宜,合理安排,充分利用空间。

6.3 标识及无障碍设施

- 6.3.1 营业站内应设置乘坐规则牌等标识。
- 6.3.2 营业站及设置在建筑基地用地范围内部的出租汽车站点,宜设置相应的导向和定位标志,并宜与周边的城市导向系统连接。设置的标识应符合《陆上公共客运服务标志》DB31/T 517的要求。
- 6.3.3 营业站的无障碍设施的配置和设计应符合《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JGJ50 和《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DGJ08-103 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6.4 监控设施

- 6.4.1 泊位超过100个以上的出租汽车站点应根据《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防火设计规范》GB50067相关要求,设置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环境与防灾监控中心设施,并进行防火分区设计。
- 6.4.2 泊位超过50个以上的出租汽车站点宜设置通讯与广播系统、中央监控设备。

安装工程要求

- 7.0.1 安装钢结构工程应符合《钢结构工程及验收规范》GB50205的规定。
- 7.0.2 电气装置安装施工应符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

的规定。

- 7.0.3 混凝土结构工程应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的规定。
- 7.0.4 焊接施工应符合《建筑钢结构焊接规程》JGJ81的规定。
- 7.0.5 使用不锈钢冷轧钢板应符合《不锈钢冷轧钢板》GB3280的规定。
- 7.0.6 使用不锈钢热轧钢板应符合《不锈钢热轧钢板》GB4237的规定。
- 7.0.7 普通碳素钢结构技术条件按《普通碳素钢结构》GB700规定。
- 7.0.8 使用铝合金型材应符合《铝合金型材》GB6892的要求。
- 7.0.9 PC 系列的板材应选用超耐热透明平板,符合《阳光板检测报告指标要求》CNS11335的规定。

附录 A 建筑工程配置出租汽车站点泊位最低要求 (资料性附录)

A. 0.1 住宅配置的出租汽车站点泊位指标不应小于表 A.0.1 的规定。

表 A. 0. 1 住宅配置的出租汽车站点泊位指标

项目	评价指标	配置泊位指标		
住宅	建筑面积≤100000 m²	3~4		
住七	建筑面积>100000 m²	每个主要人行出入口设置3个		

注: 0.5 万人以下的小区可不设置出租汽车站点。

A. 0. 2 商业场所配置的出租汽车站点泊位指标不应小于表 A.0.2 的规定。

表 A. O. 2 商业场所配置的出租汽车站点泊位指标

项目	评价指标 配置泊位指标	
	建筑面积≤10000 m²	3~4
商业	建筑面积>10000 m²	「0.1 * (建筑面积) 2/5 ┐

注: "[x]"表示向上取整,表示不小于 x 的整数中最小一个,x 表示配置泊位指标公式的运算结果,下同。

A. 0. 3 服务类场所配置的出租汽车站点泊位指标不应小于表 A.0.3 的规定。

表 A.0.3 服务类场所配置的出租汽车站点泊位指标

项目	评价指标	配置泊位指标	
	建筑面积≤5000 m²	3~4	
娱乐	建筑面积>5000 m²	「 0.4*(建筑面 积) ^{1/4} 了	
	建筑面积≤10000 m²	3~5	
餐饮	建筑面积>10000 m²	「 0.5 ∗ (建筑面积) ^{1/4} ┐	
旅馆 建筑面积≤15000 m²		3~5	

建筑面积>15000 m²	「 (建 筑面积) ^{1/6} ┐
---------------	-----------------------------------

A. 0. 4 办公场所配置的出租汽车站点泊位指标不应小于表 A. 0. 4 的规定。

表 A. O. 4 办公场所配置的出租汽车站点泊位指标

项目	评价指标	配置泊位指标		
	建筑面积≤20000 m²	3~5		
办公	建筑面积>20000 m²	「 0.15 * (建筑面积) ^{1/2} 门		

A. 0. 5 场馆与园林配置的出租汽车站点泊位指标不应小于表 A. 0. 5 的规定。

表 A. O. 5 场馆与园林配置的出租汽车站点泊位指标

项目	评价指标	配置泊位指标		
场馆	建筑面积≤15000 m²	3~5		
初旧	建筑面积>15000 m²	每个人行出入口设置 5 个		
	建筑面积≤60000 m²	3		
园林	建筑面积>60000 m²	每个人行出入口设置3个		

A. 0.6 医院配置的出租汽车站点泊位指标不应小于表 A. 0.6 的规定。

表 A. O. 6 医院配置的出租汽车站点泊位指标

项目	评价指标	配置泊位指标	
	建筑面积≤10000 m²	3~4	
社区医院	建筑面积>10000 m²	「 0.45 * (建 筑面积) ^{1/4} 门	
综合、专科医院	建筑面积≤40000 m²	3~6	

建筑面积>40000 m²	「 0.45 * (建筑面积) 1/4
---------------	-----------------------------

A. 0. 7 学校配置的出租汽车站点泊位指标不应小于表 A. 0. 7 的规定。

表 A. O. 7 学校配置的出租汽车站点泊位指标

项目	评价指标	配置泊位指标	
学校	建筑面积≤20000 m²	3~5	
	建筑面积>20000 m²	「 0.4∗(建筑面积) ^{1/4} ┐	

A. 0.8 交通场站配置的出租汽车站点泊位指标不应小于表 A. 0.8 的规定。

表 A. 0. 8 交通场站配置的出租汽车站点泊位指标

项目	评价指标	配置泊位指标
客运码头	高峰日客流集散量	「(高峰日客流集散量) ^{1/5} 了
长途汽车客运站	高峰日客流集散量	「(高峰日客流集散量) ^{1/4} ¬
轨道交通	远期高峰小时 客运集散量	「 0.5 * (远期高峰小时客流集散量) ^{1/4} ┐
公交枢纽	高峰日客流集散量	「 0.25 * (高峰日客流集散量) ^{1/4})]

- 注: 3条以上常规公交线路或 1~2条快速公交线路即构成公交枢纽。
- A. 0.9 综合性大楼出租汽车站点候客泊位指标按各类性质和规模分别计算。
- A. 0. 10 机场、火车站等需进行交通专项规划的建筑工程,出租汽车站点泊位按照交通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设置。

附录 B 站牌制作要求 (规范性附录)

- B. 0.1 站牌立杆部分宜使用镀锌钢管等材质制作,站牌信息展示区域宜使用铝板等材料制作,表面图案使用反光膜粘贴。
- B. 0.2 外形结构及尺寸示意图见图 B. 0.2。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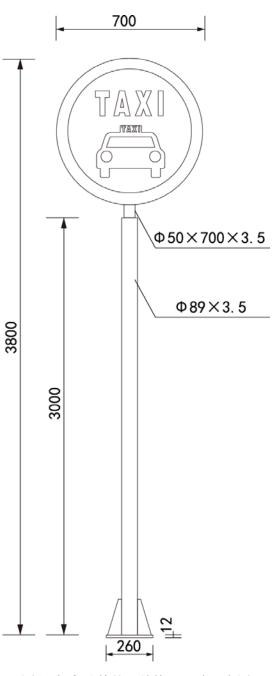


图 B. 0. 2 站牌外形结构及尺寸示意图

B. 0.3 站牌预埋件截面结构尺寸示意图见图 B.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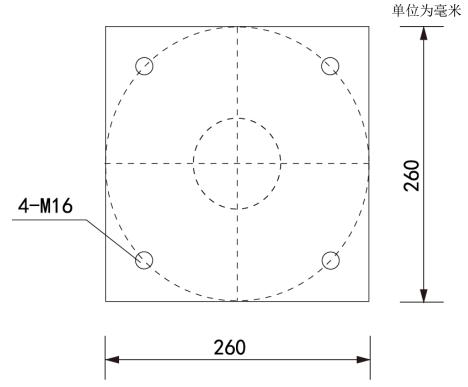


图 B. 0.3 站牌预埋件截面结构示意图

B. 0. 4 站牌信息展示区域图案示意图见图 B. 0. 4。



图 B. 0.4 站牌信息展示区域图案示意图

附录 C 出租汽车站点候车亭外形要求 (资料性附录)

C. 0.1 出租汽车站点候车亭外形示意图见图 C.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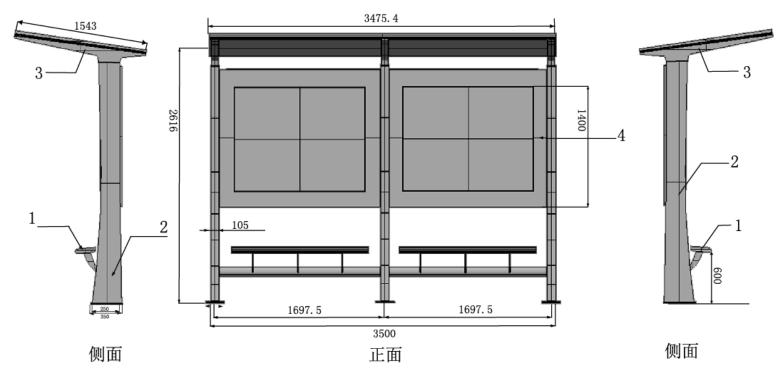


图 C.0.1 出租汽车站点候车亭外形示意图 1一座椅; 2一支撑立柱; 3一顶棚; 4一灯箱。

本规范用词说明

- D. 0. 1 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作如下说明: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D. 0.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和其他规定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符合······的规定或要求"、"可参见······的标准、规定或要求"。

引用标准名录

- 《普通碳素钢结构》(GB700);
- 《不锈钢冷轧钢板》(GB3280);
- 《不锈钢热轧钢板》(GB4237);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 《铝合金型材》(GB 6892);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4);
- 《钢结构工程及验收规范》(GB 50205);
- 《阳光板检测报告指标要求》(CNS 11335);
-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 50);
- 《建筑钢结构焊接规程》(JGJ 81);
-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备设置技术规程》(DBJ08-39);
- 《陆上公共客运服务标志》(DB31/T 517);
- 《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DGJ 08-103)
- 《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TJ08-401)